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报告》。

议案业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关于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经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盘价1114.99元/股。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行业估值,可能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等情形,未来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

(二)截至2026年3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5.3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4.0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为21,375.03万元,利润总额为21,37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92.4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或新产品研发成本高、可靠性弱,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报告期,营业利润为21,375.03万元,利润总额为21,37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92.4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债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可转债464,3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7.97%。本次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464,309,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总额的100%,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7.78%。

●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9,837,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23%。本次质押完成后,费功全先生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9,836,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9%,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23%。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费俊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14,834,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85%。本次质押完成后,费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14,820,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1%,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85%。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俊、大海添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496,67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01%。本次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转债累计质押496,025,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9%,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00%。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俊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债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为担保的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股数(元)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464.309	464,309,000	否	2026.03.1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2.09%	100.0%	质押担保

注:以上数据经出现 mismatches 与所列数据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249.49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科兴生物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5709014469
2	科兴制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0601610000000307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乙方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徐自力、张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徐自力、张某某: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公告显示,罗牛山此前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送达的《税务文书》,核定公司在海南省农村商业银行改制重组过程中的股权处置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0,540,739元。

经查,罗牛山明知相关涉税事项及进展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徐自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张某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徐自力、张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全面加强内控管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并按严格对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和总结,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恒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恒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9日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收到德恒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原委派刘希、韩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根据德恒志远《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委派刘希、张振霖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恒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韩博自任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希、张振霖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杨刚,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3月开始在德恒志远执业,2026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杨刚未受到监管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杨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 0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4,5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7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069,694,7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069,694,6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数)	320,7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是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寿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吴锋先生及丁刚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吴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安自程先生、丁国清先生、张国平先生、郭晓生、刘伟斌先生、李明卿先生、刘永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5年IT开支和2026年IT预算等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齐姣女士简历

齐姣,女,1979年8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现为成都银行副行长人选。曾任成都政府金融办证券与保险处副主任科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管二处处长;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工委(市金融局)风险防控处处长。

齐姣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齐姣女士具备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齐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审批IT相关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副行长任职要求。同意聘任齐姣女士、周志晨先生为本公司副